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瓊方

被告 周彥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貳仟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運草
03 公司）邀同被告許瓊方、周彥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
04 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簽訂借
05 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自
06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1年
07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91%計算利息，嗣再簽訂契據條
08 款變更契約，約定本金給予寬限期1年，借款利率於110年8
09 月25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按原借款利率減0.81%計息，
10 前開期間屆滿後，依原借款利率機動計算；再於111年8月18
11 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本金給予寬限期1年，復
12 於112年10月17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利率依
13 基準利率（月調整）加0.68%機動計息。如有一部遲延還
14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該筆借
15 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16 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原借款利率
17 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
18 償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
19 金2,722,3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許瓊芳、周
20 彥錡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6 約定書、借據、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契
27 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7至3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30 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3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4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05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07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
0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0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10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12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幸運草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400萬元，迄今仍積欠
14 本金2,722,3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許瓊方、周
15 彥錡則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附表所示之尚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
19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8,4
20 23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賴峻權